



2011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9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广西、新疆、山西、大连、宁波、苏州

(六) **法定代表人：**罗建军

(七) **客服及投诉电话（呼入）：**95566

客服呼出电话：40069-95566

注：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承保的客户可以继续使用呼入号码 40069-9556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8	338,781	1,945,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440,630	380,710
应收利息	10	70,498	22,202
应收保费	11	104,146	86,599
应收代位追偿款		46	105
应收分保账款	12	170,978	87,1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8,518	84,308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18,023	149,314
定期存款	13	1,776,097	1,119,5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1,463,232	616,9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607,674	385,097
固定资产	16	748,843	59,653
无形资产		37,290	25,658
其他资产	17	93,064	94,534
资产总计		6,207,820	5,057,2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1,103,389	464,35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0,171	55,578
应付分保账款		139,644	125,229
应付职工薪酬	18	107,448	81,687
应交税费	19	42,262	39,411
应付赔付款		38,179	36,0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638,890	1,212,99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1,023,932	1,002,260
其他负债	21	53,018	1,147,159
负债合计		4,216,933	4,164,7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3	3,035,080	1,935,080
资本公积		(53,719)	(9,042)
累计亏损		(990,474)	(1,033,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0,887	892,52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207,820	5,057,235

(二) 利润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1,144	2,080,340
已赚保费		2,180,416	2,042,491
保险业务收入	25	2,927,655	2,563,70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5	34,474	56,570
减: 分出保费	26	(375,553)	(308,94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371,686)	(212,267)
投资收益	28	169,960	63,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9	(23,771)	(5,481)
汇兑损失		(11,210)	(25,711)
其他业务收入	30	45,749	5,941
二、营业支出		(2,315,740)	(2,260,617)
赔付支出	31	(1,341,805)	(1,058,750)
减: 摊回赔付支出		169,341	57,59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21,672)	(407,072)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8,709	86,724
分保费用		(7,158)	(9,3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608)	(124,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022)	(349,226)
业务及管理费	33	(617,326)	(551,81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24,252	103,058
其他业务成本		(1,637)	(1,528)
资产减值损失	34	(6,814)	(5,855)
三、营业利润/(亏损)		45,404	(180,277)
加: 营业外收入		1,294	749
减: 营业外支出		(3,657)	(1,361)
四、利润/(亏损)总额		43,041	(180,889)
减: 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净亏损)		43,041	(180,889)
六、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35	(44,677)	(4,90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6)	(185,798)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08,995	2,731,062
收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	-	240,703
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11	1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106	2,982,1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314,378)	(1,050,087)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现金净额	(77,876)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0,795)	(121,77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07,379)	(340,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78)	(252,6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288)	(118,124)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96)	(25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0,290)	(2,139,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816	843,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9,766	2,016,4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695	54,019
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	5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2,067	2,070,9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9,575)	(3,23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700)	(24,544)
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275)	(3,258,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208)	(1,187,3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1,210)	(25,7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602)	730,08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383	1,215,30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781	1,945,383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935,080	(4,133)	(852,626)	1,078,321
2010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亏损	-	-	(180,889)	(180,889)
其他综合收益	-	(4,909)	-	(4,909)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935,080	(9,042)	(1,033,515)	892,523
2011 年度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00,000	-	-	1,100,000
净利润	-	-	43,041	43,041
其他综合收益	-	(44,677)	-	(44,67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035,080	(53,719)	(990,474)	1,990,88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收取的风险和报酬已转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

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应收保费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它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2011 年度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年	3%	32.33%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 年	3%	24.25%
-其他	6 年	3%	16.17%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2010 年度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3%	19.40%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5 年	4%	19.20%
-其他	6 年	4%	16.00%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其原值自公司取得当月起在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应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险险类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在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非寿险保单通常明显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故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对于原保险合同，在满足上述确认条件后确认保费收入及应收保费；当本公司实际收到保费而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未满足时，按照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的计量单元按险种分类，具体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他保险。

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 管理保险合

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

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采用 75%分位数法测算。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i)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ii)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iii)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请参见附注 2(12)(c)。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逾期未注册保险卡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7) 再保险

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

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用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18)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1)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

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保监会保监发(2010)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15%的区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3.0%-15%的区间。本公司过去 2 年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1 年度	4.2%-15.0%	3.4%-15.0%
2010 年度	3.9%-15.0%	3.1%-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过去 2 年的贴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1 年度	2.66%
2010 年度	2.13%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证券、股权型证券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投资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债权型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包括收益率曲线等，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于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c)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以

及净残值率，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固定资产。如附注 2(7)所述，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会计估计，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累计折旧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人民币 14,499 千元，减少税前利润 14,499 千元。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时，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等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本公司没有发生合并和分立。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38	1.0000	38	17	1.0000	17
港币	-	0.8107	-	-	0.8509	-
美元	-	6.3009	-	-	6.6227	-
小计			<u>38</u>			<u>17</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58,581	1.0000	258,581	1,652,397	1.0000	1,652,397
港币	39,601	0.8107	32,105	332,117	0.8509	282,598
美元	7,627	6.3009	48,057	1,566	6.6227	10,371
小计			<u>338,743</u>			<u>1,945,366</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258,619	1.0000	258,619	1,652,414	1.0000	1,652,414
港币	39,601	0.8107	32,105	332,117	0.8509	282,598
美元	7,627	6.3009	48,057	1,566	6.6227	10,371
合计			<u>338,781</u>			<u>1,945,383</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48,417	-
金融债	-	29,979
小计	<u>48,417</u>	<u>29,979</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92,213	350,731
小计	<u>392,213</u>	<u>350,731</u>
合计	<u>440,630</u>	<u>380,710</u>

(3) 应收利息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6,687	15,303
应收债券利息	33,811	6,899
合计	<u>70,498</u>	<u>22,202</u>

(4) 应收保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36,522	115,276
减：坏账准备	(32,376)	(28,677)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104,146	86,599

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6,985	7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2,335	9%	(5,174)
1 年以上	27,202	20%	(27,202)
合计	136,522	100%	(32,376)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0,209	69%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0,347	8%	(3,957)
1 年以上	24,720	23%	(24,720)
合计	115,276	100%	(28,677)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1,548	67,229
6 个月以上	19,430	19,902
合计	170,978	87,131

(6)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415,100	705,05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10,997	114,504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300,000	-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50,000	-
合计	1,776,097	1,119,554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796,062	225,752
次级债券/债务	269,279	77,000
金融债	69,560	-
小计	<u>1,134,901</u>	<u>302,752</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8,331	314,235
小计	<u>328,331</u>	<u>314,235</u>
合计	<u>1,463,232</u>	<u>616,987</u>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上述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累计确认了人民币 292 万元的减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币金额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72,000	1.0000	172,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45,000	1.0000	145,00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20,000	1.0000	120,000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100,000	1.0000	1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30,000	1.0000	30,000
民生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674	1.0000	20,674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20,000	1.0000	20,000
合计						<u>607,674</u>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币金额
光大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港元	200,000	0.8509	170,180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美元	21,780	6.6227	144,243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30,000	1.0000	3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12个月	人民币	20,674	1.0000	20,674
华夏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人民币	20,000	1.0000	20,000
合计						<u>385,097</u>

(9)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7,977	34,133	14,270	-	106,380
本期增加	15,803	9,634	2,656	696,211	724,304
本年减少	(1,090)	-	(71)	-	(1,16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2,690	43,767	16,855	696,211	829,523
累计折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6,271)	(13,716)	(6,740)	-	(46,727)
本期增加	(23,529)	(8,864)	(2,656)	-	(35,049)
本年减少	1,048	-	48	-	1,096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8,752)	(22,580)	(9,348)	-	(80,680)
净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31,706	20,417	7,530	-	59,65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938	21,187	7,507	696,211	748,843

(10) 其他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7,973	53,648
长期待摊费用	17,307	25,223
预付赔款	6,229	3,951
存出保证金	4,972	6,743
待摊费用	4,540	4,911
其他	2,043	58
合计	93,064	94,534

(11) 应付职工薪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909	72,941
社会保险费	4,414	4,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24	1,42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50	2,499
失业保险费	369	395
工伤保险费	74	69
生育保险费	97	98
住房公积金	1,858	1,687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2,267	2,450
其他	-	123
合计	107,448	81,687

(12) 应交税费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营业税	20,712	17,960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9,197	10,942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4,754	3,71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649	3,530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859	1,744
应交监管费	1,338	1,195
其他	753	322
合计	42,262	39,411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12,994	1,455,889	-	1,029,993	1,029,993	1,638,8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2,260	524,450	502,778	-	502,778	1,023,932
合计	2,215,254	1,980,339	502,778	1,029,993	1,532,771	2,662,822

(b)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61,772	277,118	1,029,993	183,001
原保险合同	1,348,749	265,020	1,010,422	179,524
再保险合同	13,023	12,098	19,571	3,477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4,132	199,800	897,852	104,408
原保险合同	811,500	196,738	824,530	95,882
再保险合同	12,632	3,062	73,322	8,526
合计	2,185,904	476,918	1,927,845	287,409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6,204	517,71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4,887	422,571
理赔费用准备金	62,841	61,976
合计	1,023,932	1,002,260

(14) 其他负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4,791	1,139,222
保险保障基金	8,227	7,937
合计	53,018	1,147,159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内，本公司预计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因此本公司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可抵扣亏损 538,962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719,425 千元）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41 千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179,856 千元）。上述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0,055	31,517
一到二年	252,751	189,001
二到三年	123,513	252,751
三到四年	122,643	123,513
四年以上	-	122,643
合计	538,962	719,425

(16) 保费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车险业务	1,236,081	1,534,744
其中：分保费收入	-	122
非车险业务	1,691,574	1,028,9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34,474	56,448
合计	2,927,655	2,563,706

(17) 分出保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车险业务	494	1,674
非车险业务	375,059	307,274
合计	375,553	308,948

(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377,886	203,127
再保险合同	(6,200)	9,140
合计	371,686	212,267

(19) 投资收益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1,777	26,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1,458	9,765
活期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0,910	2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5,815	6,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	117
合计	169,960	63,100

(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	(2,755)
企业债券	275	-
小计	<u>275</u>	<u>(2,755)</u>
股权型投资		
基金	(24,046)	(2,726)
小计	<u>(24,046)</u>	<u>(2,726)</u>
合计	<u>(23,771)</u>	<u>(5,481)</u>

(21) 其他业务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逾期未注册保险卡收入	40,879	2,23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3,828	3,284
出单费收入	683	329
租金收入	359	92
合计	<u>45,749</u>	<u>5,941</u>

(22)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1,322,814	1,049,811
再保险合同	18,991	8,939
合计	<u>1,341,805</u>	<u>1,058,750</u>

(2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a)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原保险合同	(42,284)	331,759
再保险合同	63,956	75,313
合计	<u>21,672</u>	<u>407,072</u>

(b)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未决赔款准备金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90	255,22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683)	129,304
理赔费用准备金	865	22,544
合计	21,672	407,072

(24) 资产减值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803	4,6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922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	1,181
合计	6,814	5,855

(25)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9,922)	(4,90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245	-
合计	(44,677)	(4,909)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不当、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本公司加强“两核”管理，建立“从人核保核赔”原则，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充分发挥了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投资的债券、基金、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降低市场风险；日常采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设定权益类投资组合及单笔投资止损限额，控制市场风险；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级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

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债项投资的评级要求,控制单一投资对象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降低集中度风险。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的所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均达到 AA 或以上,与本公司签订再保险合同的再保险公司,除国有再保险公司外,其他再保险接收人的信用评级均在标准普尔 B+ 之上(或其他国际评级公司的同等水平)。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与控制评估,制定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日常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高级管理层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董事会最终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遵循“适中型”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本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政策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以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提示为手段”的监控评价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关、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维持公司偿付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险及保证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23,608.11	14,091,797.61	89,945.92	109,189.91	4,238.17
企业财产保险	48,274.60	70,152,991.06	23,318.63	36,569.09	6,234.81
信用保险	36,210.95	17,891,838.66	4,929.00	30,441.08	-7,086.81
意外伤害险	26,423.38	1,453,440,429.78	2,825.26	11,798.66	-2,071.16
保证保险	14,581.56	2,840,969.50	692.53	16,075.81	-3,831.05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50,714	68,303
最低资本	38,447	34,288
偿付能力溢额	112,267	34,015
偿付能力充足率	392%	199%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截至2011年末，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92%，较2010年末上升193%。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3508亿元。

六、其他信息

2011 年，公司制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限额并报备了保监会，其中，投资交易限额为 360 亿元，保险代理业务交易限额为 45 亿元，保险业务交易限额为 5 亿元。2011 年投资交易实际交易额为 45.35 亿元，保险代理业务交易为 17.75 亿元，保险业务交易为 3.5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之内。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